**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草案)**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號函
三、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 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 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制服、運動服；冬季制服、運動服及運動外套。

(二) 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 (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校服上衣須將名牌繡製妥善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校服或班服，適宜之布鞋、運動鞋、皮鞋。

三、個人感受： 學生得視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便服日：每週三為同德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以及視補課日

 等重大活動作調整穿著便服。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校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或皮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反省。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  |  |
| --- | --- |
| **委 員** | **職 稱** |
| 召集人 | 校長 |
| 行政人員代表 | 學務主任 |
| 教師代表 | 學年推舉 |
| 教師代表 | 學年推舉 |
| 教師代表 | 學年推舉 |
| 家長委員會代表 | 家長代表 |
| 學生代表 | 自治市幹部 |
| 學生代表 | 自治市幹部 |
| 學生代表 | 自治市幹部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辦法經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施行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再重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